

附件 3:

2018 年“广东特支计划”结题验收工作指引

为做好 2018 年（即第一批）“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根据《广东省实施“广东特支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7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参考借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相关做法，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验收对象

2014 年“广东特支计划”（第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以下统称为“入选人才”（按规定提出延期申请且经科技厅人才办审核的人员除外）。

二、组织实施

此次结题验收工作由省委组织部和省科技厅联合组织，具体由省科技厅人才专项办公室（简称“科技厅人才办”）组织实施，用人单位及所属归口管理部门配合实施。各用人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具体如下：

（一）用人单位为市属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

（二）用人单位为省直、中直驻粤单位的，归口管理部

门为用人单位。

注：已变更用人单位的（广东省范围内），由变更后单位负责。资助期间所在单位发生变更的（广东省范围内），须将《“广东特支计划”用人单位变更申请表》（详见通知附件4）报送科技厅人才办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结题验收内容

结题验收以《“广东特支计划”合同书》为依据，重点对资助期间内人才在岗情况、培养目标实现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收。其中人员在岗情况验收意见由用人单位出具；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由用人单位委托会计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人才培养目标实现情况由科技厅人才办组织专家评价后出具。流程如下：

（一）入选人才及申报单位在线填写验收申请书并提交有关附件材料，由各级归口主管部门在线审核后逐级提交至科技厅人才办。在线提交附件材料清单如下：

1. 《“广东特支计划”验收申请书》（由系统自动生成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 《人才在岗情况验收意见表》（由用人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模版详见附件2）；
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公章）；
4. 资助期间全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

5. 培养目标完成情况有关佐证材料。

(二) 科技厅人才办组织专家就培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后在线反馈综合验收意见。

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验收

(一) 验收办法。

由用人单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管理办法》对项目中省财政经费使用规范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

(二) 评价标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2个档次，专项资金审计报告作为验收材料报送科技厅人才办（审计报告首页应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验收结论）。资助期间发生经费预算调整的，应另行向省科技厅人才办申请报备，并在将申请报备材料作为结题验收申请的附件材料上传，在专项资金审计报告中予以确认。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不合格”：

1.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2. 未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
3.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4.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5. 支出不符使用范畴；
6.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7. 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8.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纪律的行为。

五、人员在岗情况验收

(一) 验收办法。由用人单位填报《人才在岗情况验收意见表》出具验收意见，加盖公章后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
注：需同时上传入选者资助期间在广东全职工作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二) 评价标准。人员在岗情况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合格”：全职在广东省工作；

“不合格”：未全职在广东省工作。

六、培养目标实现情况验收

(一) 验收办法。培养目标实现情况以合同书中“未来研究计划”及“阶段目标”相关内容为依据。入选人才在线填报《“广东特支计划”验收申请书》，生成《“广东特支计划”验收申请书》PDF 版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后连同有关附件证明材料一并扫描上传至系统，由科技厅人才办组织专家予以评价。

(二) 取得成果认定标准。入选人才取得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1. 成果取得/发表/发布时间应在资助期间（可追溯至申报之日起）；2. 成果内容应与入选人才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相关；3. 成果发明人/作者/署名人之一应为入选人才；4. 成果所有权人/单位署名权应为用人单位；5. 涉及非量化指

标时，遵循验收技术专家评价意见。

（三）评价标准。培养目标实现情况验收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

“优秀”：实现或超额完成培养目标；

“良好”：实现90%及以上培养目标；

“合格”：实现80%及以上培养目标；

“不合格”：实现培养目标不及预期的80%。

七、验收结果形成

验收结果综合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人员在岗情况及培养目标实现情况形成，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

（一）“优秀”：资助期间全职在粤工作，实现或超额完成培养目标，且专项资金使用合格。

（二）“良好”：资助期间全职在粤工作，实现90%及以上培养目标，且专项资金使用合格。

（三）“合格”：资助期间全职在粤工作，实现80%及以上培养目标，且专项资金使用合格。

（四）“不合格”：资助期间未全职在粤工作，或实现培养目标不及80%，或专项资金使用不合格。

八、验收结果处理

（一）结题验收综合评价为“合格”及以上的入选人才，通过结题验收，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用人单位及入选人使

用，在2年内由用人单位及入选人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二）结题验收综合评价为“优秀”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入选“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及推荐申报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结题验收综合评价为“优秀”的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入选“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推荐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三）结题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不通过结题验收，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受资助人及其用人单位应在接到通知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在半年内整改完善并重新接受验收。重新验收仍未通过的，视为结题验收不通过，视情节轻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拨资金”。

九、验收延期处理

入选人才及用人单位无法如期结题验收的，应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报科技厅人才办审核。申请延期的，原则上仅可申请1次，最多延期1年。

十、合同终止及处理办法

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在资助实施期内，如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受资助人及其用人单位、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可提出终止资助申请，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资助终止后，省委组织部和省财政厅将视情节予以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拨

资金。

（一）受资助人的用人单位变更为省外单位（以变更后单位所在地为准）；

（二）受资助人及其用人单位在资金申请、执行过程中有违法违纪或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受资助人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五）其他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重大事项。

受资助人及其用人单位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5年内不得再申请“广东特支计划”专项资金，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十一、其他事项

（一）资助期间发生经费预算调整的，应另行向省科技厅人才办申请报备，并在将申请报备材料作为结题验收申请的附件材料上传，在结题验收时予以确认。

（二）资助期间所在单位发生变更的（广东省范围内），须将《“广东特支计划”用人单位变更申请表》报送科技厅人才办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